

# 大连民族大学本科实习生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（大民校发〔2021〕62号，2021年12月22日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实习是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，是学生了解社会、接触生产实际，获取、掌握生产现场相关知识的重要途径，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、创新精神，树立事业心、责任感等方面有着重要作用。

**第二条** 为规范和加强本科生实习教学工作，保障实习工作有序开展，确保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实习包括认识实习、生产实习、专业实习、毕业实习等多种类型的实习。

## 第二章 管理职责

**第四条** 学校是实习管理的主体，负责建立实习运行保障体系；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实习管理的第一责任人。

**第五条** 教务处是实习管理的责任部门，主要职责有：

- （一）组织开展实习教学改革与研究，制定实习管理相关规章制度
- （二）协调与相关部门工作，保障学校实习工作顺利开展；
- （三）合理确定实习流程，制定学校实习计划；
- （四）组织学院撰写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计划等，并对学院的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计划进行审核；
- （五）支持各学院建设校内、外实践教育基地，协助学院与实习单位签订合作协议；
- （六）负责检查督导各学院的实习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学院是组织实施实习的责任主体，主要职责有：

- （一）根据上级和学校相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实习管理细则；
- （二）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实习计划，确定实习流程，明确实习目标、任务、

考核标准等，组织实施实习工作；

（三）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和相关政策对实践教学的基本要求，组织各专业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，系统设计实习教学体系，制定实习大纲，健全实习质量标准，科学安排实习内容；

（四）根据实习内容，按照就地就近、相对稳定、节省经费的原则，选择专业对口、设施完备、技术先进、管理规范、符合安全生产和法律法规要求的单位作为实习基地。建立和维护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；

（五）根据实习教学指导和管理需求，选好配强实习指导教师；

（六）组织实习动员，进行实习纪律、安全教育及日常管理；

（七）审核实习场所，深入实习现场，及时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；

（八）为实习学生购买实习责任险或人身伤害意外险，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全过程；

（九）做好经费保障和管理，确保实习基本需求；

（十）检查实习效果和质量，及时做好实习总结。

### 第三章 组织形式

**第七条** 实习按集中实习与分散实习两种形式进行，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和实习内容，确定实习的组织形式。各类实习原则上由学院统一组织，开展集中实习。根据专业特点，毕业实习、顶岗实习可允许学生自行选择实习单位进行分散实习。对于分散实习的学生，学院要对实习基地条件、实习内容进行审核，对该部分学生，学院还要安排校内教师全程跟踪指导和管理，确保实习安全和实习质量。

**第八条** 学院在确定实习单位前须进行实地考察评估，确定满足实习条件后，应与实习单位签订合作协议，明确双方的权利、义务以及管理责任。未按规定签订合作协议的，不得安排学生实习。

**第九条** 学院与实习单位要加强实习组织管理工作，需做好学生入厂安全教育及日常安全管理等工作，做好安全及其他突发事件的风险处置。

**第十条** 学院应确保安全健康的实习环境，不得安排学生到娱乐性场所实习，不得违规向学生收取费用，不得扣押学生财务和证件。

第十一条 各学院应注重学生实习效果，特别是理论与实践结合的效果；减少参观、听讲座等环节，增加动手实践比例，确保学生足额、真实参加实习。

第十二条 学校支持各学院加强现代信息技术、虚拟仿真技术在实习中的应用，鼓励开发相应虚拟仿真项目替代因生产技术、工艺流程等因素限制无法开展的现场实习。

#### 第四章 指导教师的选派和职责

第十三条 各学院应选派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、有较丰富的生产技术和能力的教师来担任实习的指导教师，同时也要考虑新老结合，指导教师要对实习的全面工作负责。每个班级须配备两名指导教师。

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应在实习前两周与实习单位取得联系，落实具体事宜的安排，向实习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要求。

第十五条 制订实习实施计划与实习指导书，制定实习考核办法，对实习过程的各项工作负责。

第十六条 指导教师实习期间要定期检查学生实习日记，布置实习作业，指导和批阅实习报告；要经常与实习单位领导和指导人员交换意见，对学生写出恰当的评语，评定实习成绩；指导教师还应及时向学院汇报实习进展情况，写好实习总结。

第十七条 指导教师应根据《大连民族大学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办法》做好实习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安全教育工作，确保学生实习安全。

第十八条 指导实习期间，不得擅自离岗，严禁私自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代为组织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。

第十九条 指导教师应在实习结束后做好实习总结。

#### 第五章 对学生的要求

第二十条 按照培养方案和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，认真完成实习任务。因故不能参加实习，应提前办理请假手续。

第二十一条 尊重实习指导教师和现场技术人员，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，保守实习单位秘密，服从现场教育管理。

第二十二条 通过参加生产管理、科研项目、现场观摩等，学习掌握相关

的科研方法、生产知识、管理知识、调研方法、实际操作技能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在实习过程中，做好记录，积累素材，实习结束，撰写实习报告，参加实习考核；实习过程中，自始至终既要深入实际勇于实践，又要严格遵守规章制度，确保自身和设备的安全。

## **第六章 实习的考核管理**

**第二十四条** 学生须完成全部实习任务，认真撰写实习日记和实习报告（格式由各学院自行确定）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实习结束后学院要认真组织好实习的考核工作，可采用审阅学生实习报告、组织学生公开答辩或面试等形式对学生进行考核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实习成绩的评定可分为优、良、中、及格、不及格（认识实习可定为合格、不合格）并按规定计算学分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缺勤累计超过实习教学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者（含病事假），取消其实习成绩。取消成绩及实习考核不合格的不予补考，必须参加重修。各学院也可在此基础上从严要求。

## **第七章 经费管理**

**第二十八条** 按照校院两级财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，学校将基本运行经费（含实习实践经费）划拨至各学院。各学院应保障实习经费投入，科学合理使用经费，确保实习基本需求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实习经费开支范围、开支标准及经费管理等，按照《大连民族大学学院经费支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大民校发〔2018〕22号）执行。

## **第八章 附则**

**第三十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